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鈞鑒：

對醫學組織最新提出醫委會改革方案的回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一直關注病人權益，去年亦積極推動醫委會改革，以保障病人及公眾利益。據悉，七個醫學組織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致函全體立法會議員，就《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涉及的醫委會改革方案，邀請聯署共同建議書。就此，本會有以下回應。

（一）改革方案符合各方要求

今年六月，政府基於由立法會議員、醫學界別及病人組織組成的三方平台的討論，提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改革醫委會組成。改革方案建議加入四名業外委員代表（即三位由病人組織選舉產生的委員及一名法定代表消委會的委員，四名代表均無需政府委任），及將醫學專科學院（醫專）的兩名代表由政府委任改為選舉產生。

現時的醫委會組成改革方案實在已符合三方平台各方的要求，包括：增加業外委員比例達四份一，同時令選舉委員佔醫委會委員的一半。改革方案甚至較以往醫學組織要求的「選舉及委任委員的比例維持一比一」更優勝，因為改革後，政府委任的比例將降至少於四成，掃除醫學組織對政府藉增加委任操控醫委會的指控。

（二）有關新增業外委員的角色

聯署的醫學組織雖然認同加入四名業外委員，以增加公眾參與，但本會認為新增業外委員的使命，還包括提高醫委會的透明度、問責性和公信力。如果新增的業外委員，對醫委會的決策沒有任何影響力的話，只會淪為櫬窗裝飾而已。醫委會改革後，其組成必須能令新增的業外委員可以發揮關鍵少數的角色，當醫委會內有公眾及業界利益的差異時，作出維護病人及公眾利益的最終決定。

現時政府的改革方案，代表私家醫生及前線公立醫生（統稱為執業醫生）意見及利益的佔 14 名，代表公共衛生、醫學教育、專科培訓（即衛生署、醫管局、兩所醫學院及醫專等公營機構）及政府委任的業外委員佔 14 名。新增 4 名業外委員在兩方之間正好發揮關鍵少數的角色。如果任何方案增加代表執業醫生的委員數目，同時又減少代表公營機構的委員數目，這關鍵少數的功能便不能發揮。

（三）有關產生醫專兩名代表的安排

去年討論《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時，反對的醫學組織曾要求醫專召開緊急全體大會，並提出兩名代表應由所有專科院士選出，及不應由政府委任。今年，當醫專兩名代表產生的方法符合去年反對的醫學組織的要求時，醫學組織卻「打倒昨日的我」，反而倒退要求

醫專兩名委員維持由政府委任。這種前後矛盾的說法，令人難以理解。同時，在聯署信件中提及「如因修訂而改為醫專院士直選，兩名直選代表未必在醫委會中代表醫專，無疑將影響醫專在醫委會內的代表性」的說法更難有說服力。唯一的解釋，就是要在醫學組織最新堅持的選舉委員佔醫委會一半的前提下（因不能再以「選舉與委任維持一比一的比例」作為反對理由），不容許新增兩個選舉委員由更為資深及持守專業水平的醫專院士選出，只容許由代表執業醫生意見及利益的醫學會及醫生工會把持，令執業醫生可繼續佔據醫委會一半的委員數目，在醫委會內維護他們的利益。

（四）「共識方案」不是醫學界的共識

有份聯署「共識方案」的各醫學組織，都是以代表醫生利益、醫生工會及論政團政為主，如醫學會、西醫工會、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杏林覺醒等。重視專業水平的醫學組織，如醫專、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等，都沒有簽署同意「共識方案」。聯署的各醫學組織實在未能代表所有醫學組織及所有醫生的意見。

另外，根據醫學會於 2017 年 7 月 9 日發佈的「香港醫學會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之間卷調查」數據顯示，超過六成半受訪醫生支持政府將兩名醫專委員改為選舉委員。至於問及「是否支持醫管局及衛生署在醫委會內各減一席位，以騰空兩個席位，由全港醫生選出選舉委員」，只有多於五成半受訪醫生同意，亦有近四成不同意。由此可見，「共識方案」絕對不是醫學界的「共識」。

（五）聯署立場猶如威逼勒索

醫學組織稱若接納「共識方案」，便不再提出質詢或修訂。言下之意，意味著如果得不到議員的同意，或政府不採納方案，醫學組織有可能像去年一樣，發起集會示威甚至拉布，大力反對條例草案。此舉實在與威逼勒索無異，再次將公眾利益作為談判籌碼，做法令人憤怒。另外，要求議員不再作任何質詢或修訂，也是無視議員審議法例的職責。

（六）「共識方案」只會令醫生獨贏

聯署的醫生組織稱如政府採納「共識方案」會帶來多贏局面。但「共識方案」令代表執業醫生利益的選舉委員在日後 32 名委員中佔 16 名，與現時 28 名委員中佔 14 名一樣，仍然佔醫委會的一半。代表公共衛生、醫學教育、專科培訓的公營機構的醫生維持 8 名，比例為四分一，與業外委員的比例一樣。如此的「共識方案」，實質上並無改變現時醫委會一半為執業醫生代表的情況，並沒有造成「多贏」的局面。最終贏的，只是執業醫生。

最後，去年立法會審議有關議題時，醫委會改革已經因議員們各種政治計算而胎死腹中。議員們已經欠醫療事故苦主、病人及市民一個公道。今年對醫委會改革的審議，議員們必須選擇站在公眾利益一方，不應聯署支持「共識方案」。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吳君華" (Wu Kun Wah).

啟上